

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区）环境保护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做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以下简称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2014年）监测实施工作，我部制定了《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国务院批准的空气质量新标准“三步走”实施方案，我部在2012年、2013年圆满完成了第一、二阶段监测实施任务，先后于2013年1月1日和2014年1月1日分两期对16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共884个国控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进行实时发布，并每月进行空气质量排名。各地也通过电视、网络、手机等不同方式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信息。该项工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同和国内外舆论的好评，在应对空气重污染、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强化舆论引导、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为社会公众提供健康指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4年，我部在全力巩固第一、二阶段监测实施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工作，此项工作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要任务之一，已纳入我部2014年重点任务。各地要高度重视，确保第三阶段任务顺利完成，到“十二五”末期实现国务院确定的空气质量新标准“三步走”目标。

二、加快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工作进度

《方案》实施范围包括17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共552个国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其中：48个城市171个点位已于2013年投资建设，129个城市381个点位于2014年投资建设。建设内容参见《2013年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项目（三期）建设方案》。

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局）负责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行政区内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工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技术指导。2013年投资建设的48个城市171个点位，应提前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并发布数据。2014年投资建设的129个城市381个点位，应于11月底前，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并发布数据。我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

近期我部协调财政部将下达2014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的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地级城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承担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任务的地区应根据《方案》要求，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加快工作进度，优先选取性价比高的监测仪器设备，按政府采购有关要求采购国产设备。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局）自2014年6月起，每月10日前向我部报送本行政区上月工作进展及本月工作安排，我部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适时开展现场督查。

三、加强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对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加强业务培训。在确保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二阶段监测点位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实时发布的基础上，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第三阶段监测实施任务。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监测司肖建军汪志国

电话：（010）66556816

传真：（010）66556817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66

